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60010618 號

訴願人：張○○

為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106 年 00 月 00 日澎馬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先父○○○姓氏為「歐」，並主張祖母○○○與○○○已有男嗣「張自的」，於○○○死亡後招夫○○○(即訴願之祖父)且育有一子「○○○」(即訴願人之父親)，顯然無繼嗣必要，故戶籍上登記為「張」○○，而非登記「歐」○○，應為登記錯誤。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9 日澎馬戶字第 1060000091 號函復略以：「五、台端未檢據招婚字等足資證明誤報之文件，且本所檔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僅保留戶口調查簿可供參考，並無任何婚書及結婚、出生等各項登記申請書與相關資料，無可考究○○○招夫○○○之婚約中，是否有約定所生子女從姓歸屬，抑或○○○於出生登記時姓氏即誤報。經查○○○歿時，張○○僅 2 歲，尚屬年幼，且○○○與○○○所生子女中育有張○○亦從『張』姓，並非僅有○○○從『張』姓，故仍需視招婚字之內容憑斷，不可僅憑臆測，認已有男嗣(張○○)，即無再繼嗣之必要；且○○○之戶籍資料自始至歿無姓氏過錄錯誤情事，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六、綜上所述，台端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尚無法斷定其姓氏約定歸屬，本所礙難照辦，台端若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本所自應依戶籍法第 2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憑以更正，尚請諒察。」。訴願人不服，遂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轉致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6 年 3 月 10 日澎馬戶字第 1060000320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人主張略以：

- (一) 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所清查相關戶籍資料，得知訴願人先祖母張○○○(原姓名○○○)有二次婚姻；先於明治 38 年；先於明治 38 年 1 月 29 日婚姻入戶於張發戶內，為○○○之妻，並育有 1 子張自的。後因○○○於明治 40 年 12 月 4 日歿，再於明治 42 年 1 月 23 日招夫○○○(即訴願人祖父)婚姻入戶。○○○與○○○之婚姻關係中育有 1 男(即訴願人之父○○○)2 女(分別為○○○、○○○，皆養子緣除戶)，子女姓氏中有從歐姓，亦有從張姓，該些子女於○○○(為訴願人之父○○○同母異父之兄)，為戶主之戶內時，柄續欄記載為弟，○○○為妹，而歐自強卻記載為同居人；另查知張○○○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姓名為○○○，並未冠前夫姓，惟光復後 35 年初申報戶籍至渠 46 年 5 月 20 日歿，戶籍資料皆冠有前夫張姓。
- (二) 查招夫婚姻，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以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已如前述。訴願人認為祖母張○○○與○○○婚姻已有男嗣即「○○○」(即訴願人之父)，顯然無繼嗣之必要，戶籍上登記○○○，而非歐○○，應為申報錯誤。複查祖父○○○、祖母張○○○、父○○○於日據時期生活貧困，未受教育，不識字，於戶籍登記錯誤，未及時更正。再者，訴願人家族因未接受教育，根本不知保留「招婚字」(即約定書)，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請求依據前揭內政部 75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417151 號函、80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9117575 號函、法務部 88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46329 號函釋意旨，逕行認定先祖父○○○予先祖母張○○○之枝招夫婚姻，並非以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准予更正先父○○○為「歐」姓。
- (三)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適時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稽諸「招婚字」於日據時期設立者，年代咸互久遠，人物全非，親族戶籍資料每難查考，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先父○○○為「歐」姓之舉證當屬不易，如嚴守該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按證明應證明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事實為推理，資以證明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原處分未查究內政部 75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417151 號函、80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9117575 號函、法務部 88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46329 號函釋意旨，任意裁量訴願人未檢具先祖父

○○○與先祖母○○○之招婚字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有不當，爰依法提起訴願，敬請貴府鑒核，惠准撤銷原處分，以符法制。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查招夫婚姻，其所子女之歸屬，通常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屬於招夫。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466 號判決意旨：「姓氏之承襲，以血緣傳統或法定身分關係為依據，縱因特殊事故，致姓氏發生錯誤，亦須提出原始有效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更正戶籍之登記。」而訴願人主張祖母○○○與○○○之婚姻已有男嗣「○○○」，顯無繼嗣必要，應為申報錯誤。惟查本所檔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僅保留戶口調查簿可供參考，並無任何婚書及結婚、出生等各項登記申請書與相關資料，無從考究○○○招夫○○○之婚約中，是否有約定所生子女從姓歸屬，抑或○○○於出生登記時姓氏即誤報，且訴願人僅提出親屬系統表籍戶籍謄本等文件，尚無判斷其姓氏約定歸屬。且查○○○歿時，張自的僅 2 歲，尚屬年幼，且○○○與○○○所生子女中尚有○○○亦從「張姓」，並非僅有○○○從「張姓」，故仍須是招婚字之內容憑斷，不可僅憑臆測，認已有男嗣(張自的)，即無再繼嗣之必要且○○○之戶籍資料自始至歿無姓氏過錄之情事，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
- (二)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 (85) 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816 號判決略以：「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等上開函釋意旨，訴願人未檢據招婚字等足資證明誤報之文件，本所無法逕行認定訴願人先祖父母○○○與○○○是否申報錯誤，難以憑辦。
- (三)再按日據時代關於台灣人民親屬繼承事項依本地習慣(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466 號參照)，○○○與○○○之婚姻關係中，3 名子女○○○、張氏西來、歐氏自強，子女姓氏中有從歐姓，亦有從張姓，足見其姓氏係依當時傳統習慣分別定有子女姓氏，承襲宗祠。顯見各該登記出於相同之理由，並無登記錯誤之情形。
- (四)綜上所述，以上理由無法證明申報錯誤或另有足資證明文件(如招婚字)證明招夫婚姻之子女姓氏約定歸屬，爰經審核未能符合上開戶籍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6 條暨內政部 75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

第 417251 號函釋有關「招夫婚姻，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自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至於子女之歸屬，其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之規定，故未准予辦理訴願人之父○○○更正為「歐」姓，函請訴願人補證以憑辦，爰以函回復在案。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58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第 40 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第 44 條規定：「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

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816 號判決略以：「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其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

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 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於戶籍法第 22 定有明文。復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發生，分為由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或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其更正方式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各定有明文。即前者更正登記方式係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之；後者，則需由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之，亦即須負舉證責任。再者，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縱有錯誤，原則上不予更正；若有記載錯誤，其更正方式應經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以黏貼浮籤方式為之；另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及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可資參照)。又「招夫婚姻」係日據時期台灣民間之習慣，其有關之親屬及繼承事項，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查招夫婚姻，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自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以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反之子女之歸屬，其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內政部 75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47523 號令、法務部 75 年 5 月 30 日(75)法律字第 6614 號函、80 年 3 月 18 日(80)法律字第 4227 號函及 88 年 2 月 5 日(88)法律字第 046329 號函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先祖母「○○○」之事由記載「澎湖廳嵵裡灣豬母水鄉百九十九番戶陳堪之長女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婚姻入戶招父○○○明治四拾貳壹月貳拾參日婚姻」；先祖父為「○○○」之事由記載「澎湖廳東西灣大案山鄉參拾參番戶歐造之次男明治四拾貳年壹月貳拾參日婚姻入戶，昭和貳拾年參月拾壹日死亡」，續柄細別榮稱職稱欄記載「母○○○，招夫」，見於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4 月 12 日戶主相續「○○○」(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035 冊第 00203 頁)中。又訴願人之先祖父「○○○」之名曾記載為「○○○」，見於 35 年 10 月 1 日創立新戶戶長「○○○」(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2 冊第 0099 頁)之母張○○○配偶欄、35 年 9 月 1 日創立新戶戶長「○○○」(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7 冊第 0206 頁)之父欄、53 年 2 月 16 日抄錄戶長「○○○」(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3 冊第 0170 頁)之父欄及 64 年 7 月 23 日抄錄戶長「○○○」(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4 冊第 0098 頁)之父欄；惟業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認係誤報更正為「○○○」。依上開簿頁記載所見，訴願人之先祖父曾於日據時期戶籍簿頁登載為「招夫(父)」，顯見有「招夫婚姻」之事實，雖尚未有約定書等特約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惟依上開簿頁及招夫婚姻關係，○○○與招夫○○○所生之子「○○○」似屬繼承招家(即張家)。惟訴願人指摘招夫家(即張家)無繼嗣之必要，尚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僅憑片面認定，難以構成得更正之事由。據此，原處分機關以現行簿頁狀況及相關函釋答覆且未准予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事宜，尚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祖父○○○、祖母張○○○、父○○○於日據時期生活貧困，未受教育，不識字，於戶籍登記錯誤，未及時更正。再者，訴願人家族因未接受教育，根本不知保留「招婚字」(即約定書)云云。惟查：

(一)查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7 冊第 0206 頁 35 年 9 月 1 日

創立新戶戶長「○○○」，教育程度「識字」及職業「海軍技工」。前開記載事項亦見於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10 冊第 0017 頁及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503 冊第 0170 頁。是顯見訴願人之父○○○係屬識字，對於本身姓氏為「張」有一定之認知，未認屬「歐」姓。

(二)次查「招夫婚姻」係屬依習慣約定成俗之制度，與是否有接受教育，進而約定立書，並無相關聯性。即縱未受教育，對於招贅後子女姓氏之成俗約定，係為雙方當事人對於子女之姓氏亦應有所認知。此見於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簿頁第 0035 冊第 00203 頁明治 11 年(西元 1878 年)11 月 4 日戶主相續「張自的」(即訴願人之父○○○同母異父之兄)，其中訴願人之祖母○○○與祖父○○○之子女姓氏，除「張」姓外，亦有「歐」姓，並區分歸屬於父(○○○)或母(○○○)分註記出生別。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僅片面主張先祖父母及先父母未知戶籍登記有過錄錯誤情事，並於原處分機關既認無過錄錯誤前，亦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提出相關證明，係屬推諉臆測之詞。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郭 承 榮

委員 馬 陳 棠

(請 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